

學術
論著

我國外役監定位 與受刑人處遇之研究^[1]

DOI : 10.6905/JC.202407_13(2).0002

A Research on the Positioning of Open Prison
and Treatment of Inmates

孟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研究委員

DOI : 10.6905/JC.202407_13(2).0002

摘要

孟維德^[2]

我國外役監設置之初，是為善用監獄內的勞動力投入公共建設與協助周邊地區產業發展，後隨社會變遷與矯正策略轉變，外役監被賦予更多的中間處遇功能。然而相較之下，近年來許多國家的中間處遇類型多元，外役監或開放監獄只是其中一類，藥酒癮戒治者也不一定會進到監獄監禁。為釐清我國外役監的核心功能，及其是否能與實際的處遇內容契合，本研究藉由文獻探討、深度訪談 19 位外役監第一線實務人員，及召開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共 16 位專家學者與會。本研究發現：相較國外有外役監類似制度國家，我國外役監之運作具有不錯之效能。從實證研究分析，主要有以下四個研究發現：一、多數受訪者認為外役監僅代表中間處遇的一種形式；二、實際功能偏向對需要作業處遇的受刑人提供個別處遇；三、處遇主要目標為培養受刑人自控能力與勤勞習性及四、外役監更適合實施自主監外作業。據此展望未來，本研究提出以下幾個建議：一、外役監收容對象應以可以作業處遇者為主；二、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協助提供戒治資源；三、政府應開發更多元之中間處遇措施；及四、藥酒癮戒治應結合醫療機關並以社區處遇為主等 4 項研究結論與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關鍵字 | 中間處遇、外役監、受刑人處遇

[1] 本文為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委託研究計畫「外役監制度與受刑人遴選及淘汰機制之研究」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為本研究之計畫主持人。

[2] 作者孟維德為本委託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A Research on the Positioning of Open Prison and Treatment of Inmates

Abstract

Mon, Wei-Teh

When open prison was first established in Taiwan, it was used to make good use of the labor force in prisons to invest in public construction and assist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surrounding areas. Later, with social changes and transform in correctional strategies, open prisons were given more intermediate treatment functions. However, in comparison, many countries have provided various types of intermediate treatment in recent years. Open prison is just one of them, and drug and alcohol addicts may not necessarily be imprisoned in prison.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core functions of open prison in Taiwan and whether they fit with the actual treatment content, this study conducted literature review,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9 front-line open prison practitioners, and held two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with a total of 16 experts and scholars. This study found that compared with foreign countries with similar systems of open prison, the operation of open prison in Taiwan has good efficiency. From the analysis of empirical data of this research, there are mainly four research findings: 1. Most interviewees believe that open prison only represents a form of intermediate treatment; 2. The actual function of open prison is to provide individual treatment to prisoners who need occupational treatment; 3. The main goal of the treatment is to cultivate the prisoner's self-control ability and hard-working habit; 4. Open prison is more suitable for outside prison independent work program. Based on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or reference by relevant agencies: 1. The subjects of open prison should be mainly those who can accept occupational treatment; 2.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should continue to assist in providing treatment resources; 3. Government should develop more intermediate treatment measures; and 4. The treatment of drug and alcohol addiction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medical institutions and focus on community treatment.

Keywords : Intermediate Treatment, Open Prison, Treatment of Prisoner.

壹、前言

我國外役監之設置理念，始於 1946 年公布之「監獄行刑法」，依據第 97 條立法理由載明：「我國監獄固於經費，人滿為患，改進匪易，允宜仿照各國農業監獄、礦業監獄等辦法酌設外役監。…」(黃俊容，2022: 7)。1959 年八七水災後，中部災區重建時，有 640 名的監獄收容人組成「自強工程大隊」，負責橋梁堤防工程，取得政府和當地民衆的信賴。1961 年政府以戰前《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為藍本，並以《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為根據，認為犯罪問題，不僅源於個人因素，亦受社會因素所影響，對受刑人之處遇，外役監既可疏通城市監獄之擁擠，又可鼓勵受刑人勤勞習慣，並促使逐漸適於社會生活，誠為減少犯罪之良好辦法。1962 年 6 月 5 日「外役監條例」制定公布，計有 25 條。時任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指出，外役監是中間處遇性質，作為讓受刑人重返社會的階梯(黃俊容，2022: 7；林政佑，2022；監察院，2022)。明顯可知，最初立法理由是從節省成本角度的「監外作業」之觀點出發，並由此定位外役監。然揆諸當前多數國家有關外役監制度的設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於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而我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條件係規定於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本條例自公布施行後歷經 8 次修法，其中就有 5 次均涉及第 4 條之修改，包括最近於 2023 年的修正。顯示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之重要性。

由於外役監實乃我國最早採用開放性、無圍牆、低密度管理之矯正機關制度，在獄政先進集體努力下奠定良好基礎，各界咸認此制度較封閉式矯正機關良善。惟另一方面，近年來，屢有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肇生危害公共秩序，以及社會安全的風險，致改革聲浪不斷。尤其在 2022 年 8 月發生外役監受刑人脫逃而犯下臺南殺警案，除引發民衆恐慌與治安疑慮，亦傷害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事實上，法務部為積極回應外界對於獄政革新的期盼殷切，自 2008 年起即成立矯正法規研修小組，召開逾百次的研商會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透過。本次修正除參酌國際公約及大法官相關解釋，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達到政府對於獄政法制改革之目標。為落實外役監之中間處遇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使外役監制度契合監獄行刑法之立法意旨，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評核與監測等管理機制亦有配合修訂之必要，從而弘揚外役監

設立初衷，進而擴大辦理成效並提升受刑人矯正處遇人權。然現行我國外役監與其他先進國家外役監或低度戒護（開放性）監獄之法制有何差異？我國現行機制應如何改善？方能符合監獄行刑法：使受刑人達矯正處遇、改悔向上目的之規範意旨，乃為當前外役監制度改革之重要面向。因此，本研究想要了解，我國自 1976 年正式設立第一所外役監後，隨著社會變遷及刑事政策的轉變，外役監的定位與實際處遇內容是否產生落差？觀諸許多國家中間處遇類型多元，我國外役監究竟屬於哪類的中間處遇？又處遇內容應該含括哪些內容？是值得探討的議題。因此本研究除探討國內外文獻外，亦藉由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會蒐集實證資料，期待能夠釐清我國外役監定位及其處遇方向。

貳、相關文獻回顧

為瞭解我國外役監定位與受刑人處遇，在文獻探討部分將先就中間處遇類型、外役監的功能，以及我國外役監處遇成效之相關研究等面向進行探討，作為本研究實證研究之理論基礎。

一、中間處遇類型

國際社會一開始對中間處遇措施的興趣，很大程度源於政治和經濟壓力，各國面對犯罪率居高不下，民衆要求制定可靠的懲罰措施，然而又不願意支付擴大監獄容量的費用，讓政府左右為難。而中間處遇的目的，則是透過提供比單純緩刑更嚴厲，但又比監禁刑更輕的懲罰，來尋求刑事制裁的中間立場 (Gowdy, 1993: 1)。中間處遇措施的運用時機，可能是在判刑時即採取的前端措施，也可能在犯罪者被監禁後所採取的後端措施；前端中間處遇是犯罪者被定罪時可供法官選擇的量刑選擇，典型的前端中間處遇是強化緩刑監督措施，而後端中間處遇則是在犯罪者從監獄釋放到開放監獄（中途之家）或社區矯正場所時所實施的監控措施 (Homant, 2014: 1)。

對犯罪者採取中間處遇的類型，取決於犯罪的程度以及犯罪者的犯罪歷史。晚近，中間處遇的範圍在擴大到含括社區處遇，例如根據歐洲委員會 (Council of Europe) 2017 年 3 月 22 通過的 CM/Rec(2017)3 建議，「社區制裁和處遇」這一概

念是指司法機關透過施加條件和 / 或義務，以及在制裁決定之前或代替制裁決定採取的任何措施，以及在監獄外執行監禁刑罰的方式。顯示，歐洲委員會對社區制裁和處遇採用廣泛的定義。再者，根據歐洲委員會關於有條件釋放（假釋）的 Rec(2003)22 建議，有條件釋放是一項社區處遇，意味著在個別化的釋放條件下，提前釋放被判刑的受刑人 (Aebi, Cocco & Hashimoto, 2022: 2)。而根據密西根州法定量刑指南，建議應對某些受刑人處以中間處遇。至於「中間處遇」係指：監禁以外的任何處罰，包括在地區監獄的期間，以及住院或門診時機，施以藥物治療、社區服務或居家監控等 (Willey & Chamberlain, 2022)。目前常見的中間處遇包括 (Langford, 2022; Albrecht, 2010: 29-33; Gowdy, 1993: 1)：(一) 罰款：要求犯罪者向政府支付金錢，通常是針對初犯或犯有輕微罪行的犯罪者，至於罰款金額可能因犯罪行為而異。(二) 居家監控：是一種將犯罪者限制在其住所內的中間處遇，通常是針對初犯或低風險犯罪者。在電子監控期間，犯罪者只能在受批准的原因離開住所，例如被允許離開住所去工作、上學、社區服務、預約醫療或法庭聽證會。此外，犯罪者會被禁止吸毒和飲酒，並可能被要求進行例行或隨機藥物或酒精測試。(三) 新兵訓練營監獄：是犯罪者可能受到的另一種中間處遇。新兵訓練營監獄是短期處罰方式，犯罪者被監禁並接受嚴格的訓練。這種中間處遇之所以稱為新兵訓練營監獄，因為它係模仿軍事新兵訓練營訓練方式而設計。(四) 密集監控：是要求犯罪者必須向監督部門報到，也可能還需要與治療師聯繫，並進行毒品和酒精檢測，藉由密切監督確保犯罪者遠離犯罪因子並且不再犯罪。(五) 社區服務 (或易服勞役)：要求犯罪者從事志願工作，僅適用於非嚴重犯罪，而且通常屬於破壞社區秩序或公務的犯罪行為，例如破壞公物的犯罪通常需要社區服務。至於社區服務項目則有許多種類，可能包括在動物收容所提供服務，或沿高速公路撿拾垃圾，此類中間處遇的總體目的是造福社區。(六) 電子監控：要求犯罪者配戴電子監控設備，例如電子腳環。電子監控設備會一直追蹤犯罪者的位置，與居家監控一樣，對於犯罪者在受到電子監控的情況下可以去哪裡也有規則和限制。此外，犯罪者還必須支付與電子監控相關的費用。(七) 外役監 (或稱開放監獄)：將受刑人收容到低度戒護的監獄或機構，此類措施同時會結合工作釋放計畫，犯罪者必須停留在特定設施內接受控制外，但也允許他們留在勞動市場，無論運作形式為何，受刑人除因工作相關的目的而離開外，他們將被監禁在受監督的設施中。

二、外役監的功能

相較封閉式監獄，外役監受刑人的生活管理具有更多的自主性和獨立性，且可以作為社會學習環境，因此許多國家的外役監比封閉式監獄受刑人，有較高的脫逃率，不能因此而否定外役監存在的價值。本研究綜整國內外文獻，發現若是外役監運作得宜，將至少具有以下 3 項功能：

(一) 協助受刑人打開心扉重新適應開放社會的生活

封閉式監獄具有很強的指導性與控制性。基本上，受刑人必須停止自己的思考。他們只需要服從指示，待在他們被指定的地方，只以認可的方式做出反應。在封閉式監獄中服刑，通常意味著受刑人必須學會在緊張、考驗、有時甚至是殘酷的條件下與其他受刑人一起生活，在這種情況下，個人可能會失去自主權、獨立性、責任和尊嚴，並獲得新的監獄身份 (de Viggiani 2012: 2)。而 Hulley、Crewe 和 Wright(2016: 769) 的研究更進一步指出：為適應長期監禁的生活，對受刑人有著深遠的影響，應對的過程不僅發生態度上的改變，更會讓自我認定產生根本性的變化。另一方面，Micklethwaite 和 Earle(2021: 529) 則使用民族誌研究方法，探討一名無期徒刑受刑人從封閉式監獄條件過渡到外役監環境的生活經歷，研究重點圍繞受刑人身份、監獄文化和受刑人適應的現象。該研究確認成功過渡到開放條件的重要社會和本體論障礙，並反思受刑人因服無期徒刑而產生的持久傷害。整體而言，受刑人在外役監中，比在封閉式監獄中擁有更多的自由，他們白天可以在機構外工作或學習，晚上和周末有更多的休閒機會。因此，可以協助受刑人打開心扉，重新適應開放社會的生活 (Jura Forum, 2023)。

(二) 協助受刑人為出獄的生活做好準備

外役監的一個關鍵作用，旨在幫助受刑人做好重新融入社會的準備。透過在外役監期間外出工作或接受培訓，受刑人可以獲得重要的技能，幫助他們出獄後迅速找到工作 (Jura Forum, 2023)。在英國，D 類 (外役監) 監獄標誌著受刑人刑期的緊要關頭，因為他們接近監禁期末，即將出獄。這些機構旨在透過提供更多的自由和自主權來支持受刑人，為重返社區做準備。Wahidin(2006: 1) 在對 90 名英國年長受刑人的實地訪談中發現，由於受刑人的作息時間表與外面社會不同，使得封閉式

監獄中的時間感知與現實世界中不一致。當他們移到外役監環境時，對時間的感知與外界同步，才能為出獄後的生活做好準備。因此，作息時間的正常化有助於受刑人重新融入外部世界。此外，Statham、Winder 和 Micklethwaite(2021: 729) 則以收容在英國外役監的 11 名受刑人為訪談對象，使用現象學分析方法，探討兩個最重要的主題：「透過積極的公民身份進行救贖」和「應對無形圍牆」，並討論它們與受刑人復歸社會的相關性。研究發現，更多的自由度和自主權鼓勵受刑人之間相互支持。

重返社會充滿挑戰，受刑人往往對釋放感到措手不及，能力和社會資本不足，難以應對監外日常生活的挑戰。在挪威，受刑人改過自新的目的是防止新的犯罪行為，並使受刑人有機會改變他/她的犯罪模式。Andvig、Koffeld-Hamidane, Ausland 和 Karlsson(2021: 203) 的研究旨在探討受刑人對他們如何準備從挪威外役監釋放的想法和經歷。他們對受刑人進行三場次焦點團體訪談，研究結果顯示，受刑人透過多種方式為重返社會做好了準備。一方面是工作人員以人道對待受刑人的社會氛圍。受刑人接受自我管理培訓，培養對未來的希望、自力更生和個人權能感，這可以強化他們為釋放做準備的過程。他們的研究也針對抑制因素進行研究，發現主要在於受刑人的情緒脆弱、對現代工作生活準備不足和規劃不周的釋放準備。他們的研究建議，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重點工作之一，是需要協助受刑人強化與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而英國司法部的研究亦顯示，對於接受家人探視的受刑人來說，再犯罪的機率比沒有家人探視的受刑人低 39%。然而在矯正機關工作人員，每天都面臨諸多挑戰—尤其是人員不足、過度擁擠和暴力，進而阻礙他們與受刑人建立關係的能力，並阻礙受刑人能與家庭接觸或互動的機會 (Farmer, 2017: 10-11)。整體而言，外役監因可讓受刑人與家人有更多的互動機會，若是家人可以提供出獄後的支持協助，亦有助於受刑人為出獄的生活做好準備。

(三) 有較低的再犯率

監獄有責任提供處遇措施，幫助受刑人重新融入社區，並降低再次犯罪的風險。然而隨著監禁的使用和監獄人口的不斷增加，越來越多人質疑監禁作為社會控制工具的目的或預期結果的挑戰 (Justice Action, 2021)。由於外役監所收容的受刑人較少，他們能夠獲得工作人員更多與更好品質的協助 (Jura Forum, 2023)。因此，

有關外役監的文獻一致顯示，與封閉式監獄中的受刑人相比，外役監受刑人更容易改過自新，再犯率低於封閉式監獄，尤其外役監的監獄氛圍、參與監外作業，以及與家庭成員有更多接觸機會，將更有利於受刑人為出獄做好準備，從而減少累犯 (Asdeporte, 2023)。例如，Mastrobuoni 和 Terlizzese(2014: 1) 的研究顯示，在外役監多停留 1 年 (係指在普通監獄少監禁 1 年) 可將再犯率降低約 10%，尤其對居無定所的受刑人，減少再犯的影響更大。Mastrobuoni 和 Terlizzese (2021: 11) 指出，當將受刑人轉移到外役監服刑，代替在封閉式監獄服刑時間對再犯的影響，發現：轉換 1 年可將再犯率降低約 6%。對受教育程度低的受刑人影響最大，但對暴力和難以改變的受刑人影響較小。Routh 和 Hamilton (2015: 239) 研究美國紐澤西州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 HWH) 的受刑人再犯率，顯示：與未參與 HWH 計畫的受刑人相比，參與 HWH 計畫的受刑人再犯的風險較小。尤其將參與 HWH 計畫中的監外就業受刑人與直接從監獄釋放的受刑人相比 (N = 11,644)，中途之家中的監外作業受刑人表現出較低的撤銷率，而且再次遭到監禁的比率也較低。Monnery、Wolff 和 Hennequelle (2020: 1) 的研究發現，受刑人釋放前監禁在開放式的監禁條件下，在釋放後 5 年內再犯的風險降低 22% 至 31%。至於影響再犯率的因素則相當多元，但無論如何，他們的研究支持，半自由監禁環境與監獄相比的有益效果。

三、外役監受刑人處遇可能存在之問題

外役監並不能保證一定對受刑人的教化有絕對的成效，如何運作以及監獄氛圍是非常重要的影響因素。Martí (2019) 的研究比較義大利加泰羅尼亞的外役監模式與北歐國家外役監運作的差異性。在義大利外役監的特性，是受刑人在半自由的狀態下服刑，他們白天工作並與家人共度時光或從事其他活動，但晚上必須回到監獄。研究顯示，外役監的開放程度在不同國家之間差異很大。而 Grown、Kinner 和 Larney (2018: 2174) 的研究指出，雖然過去許多研究強調外役監受刑人比封閉式監獄受刑人有較低的再犯率，但他們的研究卻發現，外役監若管理不當反而可能促使受刑人再次犯罪。Danks 和 Bradley(2018: 16) 的研究指出，心理健康是外役監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受刑人需要在外役監中表現高水平的心理健康，這導致他們會因為擔心違規被送回封閉式監獄，而不願報告任何心理健康問題，並成為他們披露心理健康問題、尋求協助的障礙。這項研究強調，缺乏溝通和共享訊息，可能導

致受刑人不願與監獄工作人員分享他們的心理健康需求，進而導致在外役監環境中缺乏心理健康問題的報告。這份研究凸顯不僅監獄部門和監獄工作人員之間採用綜合方法的重要性，而且受刑人和工作人員之間的有效溝通也很重要，反之亦然。因此，溝通和訊息共享，可以有效減少外役監受刑人的脆弱感，並減少報告心理健康狀況的恐懼。Andvig、Koffeld-Hamidane、Ausland 和 Karlsson(2021: 203)，以挪威的外役監運作效能為題進行研究，發現在外役監中，工作人員以人道對待受刑人的社會氛圍，而受刑人也從中學習自立培訓，培養對未來的希望、自力更生和對自我的信心，因而強化他們為釋放做準備的過程。至於影響運作效果的因素，主要來自於受刑人情緒脆弱、就業準備工作不足，以及釋放後的轉銜服務方案準備不足。該研究結果指出：維持具有人文與自我管理價值觀外役監的重要性，但也需要特別注意，哪些能力不足、需要額外服務受刑人，必須為其規劃出監的轉銜服務計畫，以銜接在監所的矯正效果 (Andvig, Koffeld-Hamidane, Ausland & Karlsson, 2021: 203)。

再者，各種類型的監禁，都會對受刑人造成痛苦，外役監也不例外。Shammas (2014) 的研究，探討受刑人在外役監中服刑存在哪些痛苦？他對挪威的一座大型、最低安全等級（外役監）的 15 名受刑人為對象，進行的實地調查發現，雖然相較封閉式監獄，受刑人相對自由，但偶爾會對未來感到模稜兩可、苦樂參半，也可能會受到外在環境所影響。在這個外役監，受刑人住在自行組織的小屋中，享有相對不受限制的行動自由，但也會出現產生「自由的痛苦」pains of freedom，可以進一步分為五個子類：（一）混亂；（二）焦慮和茫然；（三）歧異；（四）相對剝奪；（五）必須為個人行為負責。

監獄是監禁受刑人和等待審判者的矯正設施，主要目的是讓他們改過自新，他們被收容在遠離文明的偏遠地區，以便他們可以反思自己的行為。雖然少數受刑人由於在監獄中得到的教化和環境而改悔向上。然而不可否認的，當代司法制度多以懲罰性和應報性刑罰為主，導致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率居高不下。為了降低再犯率，中間處遇或外役監系統等制度得到相當大的重視。外役監系統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對受刑人改悔向上帶來頗大助益 (Rastogi, 2020)。同樣地，目前臺灣外役監系統目前的確存在一些問題。但亦不能因此而否認它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四、我國外役監處遇成效之相關研究

我國外役監受刑人每個月可以有幾天與家人同住 [3]，經許可還能返家探視 [4](ETtoday 法律新聞，2022)。以明德外役監 (2023) 為例，有關收容人的活動情形方面，收容人在開封時間會分別到各工作組工作，晚上休閒時間安排夜間社團活動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化科也會為收容人舉辦各類活動如：宗教團體之教化、社會團體之表演活動、品德及生命教育宣導，以及各類比賽，協助受刑人逐漸復歸社會。再者，收容人進入外役監後，縮短刑期之計算與家屬辦理接見時間，均較一般監獄收容人優遇。因此，遴選作業之公平性，乃備受關注。而我國雖未像國外採取制式化風險評估工具，而是採取三階段之嚴謹遴選作業，使得絕大多數能夠獲得遴選至外役監的受刑人，多能珍惜在外役監服刑的機會。

有關外役監處遇效果方面，根據吳正坤 (2005) 的研究發現，外役監有它積極面的矯正效果，而現階段的外役監獄遴選辦法過於嚴格，應酌情放寬，至少應收容至外役監獄核定容額的 2/3，始較符合刑罰經濟效益與充分達到矯正成效。另該研究建議，除應研擬轉型為工業型外役監，並應增設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矯正人員，進一步營造各項教誨教育環境，亦應強化技能技藝訓練的組織策略與完善的教育訓練計畫，以符合行刑社會化的刑事政策理念。林美玲 (2006) 以台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 10 位收容人為訪談對象，發現：絕大多數受訪者肯定及滿意外役監之食宿待遇、與家人互動關係更為融洽親密，且收容人與主管之間的互動溝通直接而民主，採平行溝通之模式進行。但對於作業型態則普遍認為應該改善，應該拓展自營作業成品之特色。劉世添 (2010) 以自強外役監獄在監之收容人、行政管理人員、收容人家屬及參訪人員為問卷調查對象，研究發現：研究樣本對外役監休閒農業之發展，均感受到創新且具正面效益，有助提升收容人處遇成效。最後，林政佑 (2022) 的研究則指出，臺灣外役監制度有幾點需要改進：(一) 需落實個別收容人的處遇與掌握其心理狀況；(二) 外役監與社區之間的連結有待加強；(三) 加強返家探視收

- [3] 外役監內有受刑人跟家屬同住的空間，受刑人可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同居。這個制度實務上稱為「與眷同住」，法律允許受刑人每個月可以有一次、每次不超過七日，與家人同住的時光。執行上，普遍為家人星期五晚上入住，星期天下午離開，在外役監待三天兩夜。
- [4] 依據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經許可可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返家探視的次數，則依受刑人刑期長度、累進處遇級別不同，從三個月一次到每個月一次不等。

容人失聯時的緊急應變計畫和訓練；(四) 戒護與教誨人力短缺問題待解決。

參、資料蒐集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實證研究途徑，係採取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團體座談法二種質化研究途徑，為使討論議題能夠聚焦，並凝聚共識，以深度訪談法為主，焦點團體座談會為輔。研究期程之規劃則採行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深度訪談法，第二階段則舉辦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有關實證資料蒐集方法與實施過程如下：

一、深度訪談法

雖然我國現行外役監制度之設立已超過半個世紀，是我國最早採用開放性、無圍牆、低密度管理之矯正機關制度，各界咸認此制度較封閉式矯正機關良善。惟近 10 年來，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頻傳，致改革聲浪不斷。尤其在 2022 年 8 月發生外役監受刑人脫逃而犯下臺南殺警案，除引發民衆恐慌與治安疑慮，亦傷害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而有通盤檢視我國及其他國家外役監或相類似制度之法制、實務運作現況，提出具體適合我國之外役監制度及受刑相關處遇措施之必要。

第一階段質化資料蒐集方法為深度訪談法，除瞭解我國外役監運作現況，進一步瞭解外役監受刑人處遇現況。因此以立意抽樣方式，選擇矯正機關外役監第一線管理人員以及處遇執行相關實務工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研究對象包括 9 個外役監以及曾經在外役監服務之承辦人員以及主管共計 19 人。訪談期間為 2023 年 8 月至同年 9 月，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如表 1 所示。

表 1 深度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矯正人員年資(始)	外役監年資
A1	北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30年(82年)	1年
A2	北部外役監	科長	21年(91年)	5年
A3	中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35年(77年)	1年
A4	中部外役監	科長	38年(74年)	3年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矯正人員年資 (始)	外役監年資
A5	中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28年(84年)	3年
A6	中部外役監	科長	24年(88年)	17年
A7	南部外役監	科員	23年(87年)	13年
A8	南部外役監	教化導師	27年(85年)	15年
A9	南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30年(82年)	5年
A10	南部外役監	科長	21年(91年)	4年
A11	南部外役監	科長	22年(90年)	8年
A12	南部外役監	科員	40年(72年)	3年
A13	東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39年(73年)	3年
A14	東部外役監	科長	16年(96年)	2年
A15	東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41年(71年)	5年
A16	東部外役監	科長	32年(80年)	1年
A17	東部戒治所	秘書	37年(75年)	8年
A18	東部戒治所	科長	12年(100年)	3年
A19	北部監獄	副典獄長	33年(79年)	3年

二、焦點團體座談會

為進一步深入瞭解我國外役監制度現存問題，除了 9 所外役監第一線實務工作者 (包括戒護和教化科)，以及規劃與執行的決策單位外，法律學、刑事政策、獄政管理等領域之學者與專家對於我國現行外役監運作現存問題與改進方向之意見，均是達成本研究主旨非常重要的訊息來源。為聚焦本研究所訪談對象之意見，本研究在深度訪談進行後，舉辦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矯正機關政策規劃與執行的決策單位相關人員參與座談。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舉辦期間為 2023 年 10 月，第 1 場次計有 7 位參與者，以實務工作者為主；第 2 場次計有 8 位參與者，以學術或實務的學者或專家為主。參加對象的基本資料如表 2 所示。

表 2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對象基本資料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B1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
B2	監所關注小組	理事長
B3	司改會	律師
B4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B5	輔仁大學	助理教授
B6	亞洲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B7	北部監獄	副典獄長
B8	東部監獄監獄	典獄長
C1	北部監獄	科員兼股長
C2	北部監獄	科員
C3	中部監獄	調查員
C4	南部監獄	教誨師
C5	北部監獄	教誨師
C6	北部監獄	護理師
C7	南部監獄	科員
C8	東部監獄	主任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係採取質化研究途徑資料蒐集方法。而在研究工具之制訂上，則包括深度訪談表、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二大類。而為期深度訪談盡可能一致，以避免訪談過程中所造成的差異，本研究在進行訪談之初，採開放式之訪談法，而為求研究主題能夠聚焦，使用預先編製的訪談題綱，待所蒐集資料逐漸飽和後，進行歸納分析。而二個階段的質化研究重點與方法皆不同，第一階段係採深度訪談法之方式，目的除瞭解我國外役監運作現況，並進一步瞭解外役監受刑人之管理與處遇之運作現存問題與改進方向。而第二階段質化資料蒐集方法，透過舉辦 2 場次焦點團體談會之方式，藉以研擬我國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審查基準及相關管理措施，以調和外役監

之制度性功能與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需求。再者，亦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會之舉辦，提出適合我國之外役監受刑人行刑中間處遇之設計、中間性及開放性處遇制度建議之方向。

四、研究倫理

社會科學係以人作為研究對象，研究者必須掌握學術自由和研究倫理的尺度。研究倫理是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依據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基本原則是保護研究者從事研究的自由，同時確保研究對象不受任何傷害，是社會科學研究倫理的基本原則（臺灣社會學會，2020），只有如此，研究才能合宜且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研究倫理指引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研究行為規範。隨著人權意識的高漲，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透過，以及社會研究的普及，研究者確切瞭解研究倫理，除了可以避免與研究對象及相關人員發生衝突外，並可以提升學術研究的品質。本研究的研究人員於進行研究前均已接受一定時數以上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書。

再者，本研究於進行實證研究過程，謹守以下三項原則：

- 一、有關研究對象關係建立與同意部分：知情同意不僅是重要的研究倫理，亦是確保資料品質的重要原則。研究者除會透過服務單位行文中央主管機關外，亦會經由事前聯繫研究參與者及其服務機關取得信任與同意，以增進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的相互理解，並向研究參與者清楚告知研究者的身分，讓研究參與者充分瞭解研究的目的及過程後，再徵求研究參與者的書面同意，且研究參與者即使同意後，若在研究中途不願意繼續參與研究亦可隨時中止，確保參與者參與研究的自願性。
- 二、有關研究對象資料保密部分：為了讓研究對象身分保密以便充分表達意見及保護隱私，本研究確保第三者無從自蒐集案例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所有關於研究對象的資訊自資料蒐集過程即以代碼呈現，確保無論在研究資料蒐集及分析上均無法辨識研究對象的資料，內文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及個案身分。再者，研究完成之後，儘速刪除原始資料對照表，以充分保障個資保密性。最後，研究者亦會跟資料提供單位，簽署保密結書，承擔保密責任。

三、資料正確呈現：本研究進行訪談前，為讓資料整理時可以更周延準確，避免遺漏，在研究對象的同意下進行訪談錄音紀錄，且為避免因時間因素造成研究者對研究當下情境及資料蒐集內容記憶模糊，在每次訪談結束，均立即整理逐字稿，並記下觀察或訪問情境，避免誤解研究參與者談話意涵；且不論研究結果支持或否定研究者預期結果，不刻意隱匿或忽略，均如實呈現研究結果。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基於本文的研究目的，研究者借深度訪談來了解外役監現行處遇目標及受刑人處遇現況，經分析後，進一步在焦點團體座談會中，蒐集專家學者的意見來研判我國外役監應有之定位與受刑人的處遇究應為何。

一、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外役監名稱中的「外役」兩字，點出外役監的主要處遇項目是監外作業，外役監條例當中，遴選條件也明確規定參加遴選者必須適於外役作業。本研究由於訪談對象為第一線實務人員，深度訪談分析先從外役監的現行處遇目標及處遇現況來觀察外役監的核心功能。

(一) 現行外役監受刑人處遇目標

從外役監設置目的，及以作業為主要的處遇措施觀之，受訪者認為外役監的處遇目標是培養受刑人自控能力、養成勤勞習慣、輔導受刑人從封閉環境過渡到社區環境。

1、培養受刑人自控能力

外役監採行低度管理模式，多數受訪者認為，外役監的管理人員與受刑人間的關係，並不像一般監獄那麼緊張對立，只要受刑人在時間內配合作息，管理人員很少干涉受刑人的活動。受訪者 A1 舉例外役監的藥物發放作法，在普通監獄中因為擔心受刑人會利用合法看醫生的方式來獲得與囤積藥物，好與其他受刑人做交易，因此在突擊安檢的過程中發現受刑人囤積藥物會積極的糾正，對藥品管理非常嚴格，通常做法是有吃藥時間，由管理人員發放當次藥物，受刑人必須在管理人員面

前吃藥，吃完藥後還需張嘴檢查。但是在外役監，都是由受刑人自行保管藥物，也由受刑人自行管控吃藥，若是管理人員發現外役監受刑人有囤藥的行為，頂多只是勸誡按時吃藥，或建議報廢藥物。整體而言，多數受訪者都認為，外役監基本上希望受刑人能夠培養自控與自立的能力，在監控的環境下給予一定的自由，慢慢具備重返社會的能力，畢竟要減低受刑人出獄後再犯，必須要受刑人願意遵守法規、能夠自我控制。

- 在管理的作為是盡可能降低一些干涉的作為…為了讓他能從中產生了一些自尊心，在內在上來說，他比較能夠強化他自我，不是被過度地貶抑。(A1-12-2-5)
- 訓練他的自主管控的能力。(A5-12-2-1)
- 外役監最主要是培養自動自發的…讓同學讓他自己有獨立思考。(A7-12-2-1)
- 在受到一定的管制跟監督下，透過勞動跟教育逐漸恢復正常社會生活。(A8-10-1-1)
- 就是要讓他們養成能夠自律的習慣。(A14-5-4-2)
- 我們重視的是自我控制…在大部分的時間內都讓他們自己管理。(A15-12-2-1)
- 最重要就是要讓他們養成自律。(A16-12-2-1)
- 外役監屬於低度戒護就是要培養自控的能力。(A19-5-4-1)

2、養成受刑人勤勞習慣

由於外役監以外役作業為主要的處遇措施，許多受訪者都表示，外役監的重要目標之一是養成受刑人勤勞的習慣。受訪者 A2 舉現行外役監收容比例最高的詐欺犯為例，認為詐欺犯許多都是有勞動力的年輕人，但因為不願意從事傳統勞力的工作，寧願坐在家裡打電話整天詐騙。來到外役監之後，就可以藉由強迫他們工作，讓他們有接觸到付出勞力得到收入的生活，漸漸培養良好習慣。受訪者 A14 也認為，監外作業較高的勞作金可以負擔受刑人的監內生活其實不是作業處遇關注的重點，而是要讓受刑人適應一個可以持續從事工作的狀態。受訪者以為，許多受刑人都有投機取巧跟好逸惡勞傾向，一開始都無法持續工作，但是如果養成工作習慣，就可以慢慢改變其心態。受訪者 A11 還提到受刑人投入監外作業可以增進社會的勞動力。

- 作業安排…也許接觸到勞力之後才知道一個收入也可以提供穩定的生活。
(A2-10-3-1)
- 我覺得外役監其實它是養成同學勤勞習慣…讓他們外出工作。(A14-6-7-1)
- 他是有利於受刑人的一個身心健康跟自我價值的提升，他們獲得比較高的報酬可以自給自足之後，可以不用仰賴家庭資助，提升他們自我價值。
(A8-10-3-1)
- 可以培養他們養成那個勤勞的習慣，然後可以增加它作業勞動金…也可以增加社會勞動力，現在工廠都很缺工啊，年輕人不喜歡去工廠啊。(A11-6-7-1)

3、輔導受刑人從封閉環境過渡到社區環境

復歸社會通常被理解為在受刑人出獄後重新融入社會期間給予他們支持。對於受刑人而言，復歸社會的措施包括監獄中的矯正計畫和更生保護措施。在近年來，國際流行的矯正策略更多重點是放在設計綜合性的處遇措施上，以連續性照護和協助為基礎，為監獄內外的犯罪者提供一致的協助。人們認識到，重新融入社會的準備工作應在犯罪者獲釋之前開始，在他們獲釋後，處遇措施應支持他們立即從監獄過渡到社區，並強化在監獄治療中取得的成果，且持續到成功完成重新融入社會。由於外役監的管理措施與普通監獄大不相同，受訪者多數認為外役監是封閉式監獄與社區環境間的銜接橋梁，因此外役監的種種處遇措施，都是為了輔導受刑人在長期的監禁懲罰後，能夠在外役監中逐步適應出監後的社會環境。受訪者 A2 表示，過去擔任教誨師時，曾經有受刑人在入獄前手機不普及，路上的汽機車也不多，結果出監後社會改變太大，連過馬路都必須思考良久，因此突然出去社會對於受刑人就有很大的壓力。外役監功能之一就是可以避免受刑人遭遇這種懸崖式的掉落。

- 外役監在復歸社會制度中，是矯正政策裡面一項可選擇、具體成效的措施。
(A2-10-2-1)
- 一來的話你每天出工，接觸人群啊，也是提早接觸到社會。二來的話，每個月返家探視，那個家庭支持，情感的連結，應該也是有幫助的。(A5-10-2-1)

- 我們就是提供他們勞動跟教育的機會…讓他們在出獄之後更容易找到工作，還要融入社會。減少社會成本啊。(A8-10-3-2)
- 外役監優點可能在復歸上，對他家庭都可以維持。(A13-12-2-1)
- 國家給的這樣子資源，慢慢的從監禁、中間處遇到復歸社會。(A9-10-3-1)
- 外役監最大優點，就是真的復歸社會，而且他有辦法再多賺一點錢回去。(A19-12-2-2)

再者，外役監借由每日的外出作業方式，希望能夠提前為受刑人培養好就業能力，及習慣重返社會的工作生活模式。不適應工作與沒有工作能力維持固定的收入來源，常常是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在與外面廠商合作作業過程中，受刑人接觸對象不再限於其他受刑人或管理人員，還必須接觸到社會的其他人，例如其他員工與顧客，所以能夠去學習在職場上相互配合與應對進退，和接受一些產業資訊，慢慢去習慣工作生活形態。通常來說，外役監參加監外作業的受刑人，都是周一至周五上午 7-8 時出監工作，下午 5-6 點間返回，讓受刑人習慣工作模式。受訪者 A14 表示，在外役監接受監外作業的受刑人，其實每天工作的時間跟強度比在監內作業時還要高，當他在外役監這邊能夠適應監外作業的時候，出監後在找工作的時候，才不會突然遇到衝擊。受訪者 A7 認為，受刑人若習慣這種模式，比較不會想東想西沒事做。因為在一般的監獄只能沒事做摺紙袋等監內作業，若工廠缺料沒事做，只能發呆看電視。而受訪者 A8 則驕傲地分享當月初才有一個假釋的受刑人，出監後仍繼續留在監外作業的工廠工作，達到外役監輔導改造的目標，而非單純的應報。

- 外役監他是跟社會銜接的一個橋樑。所以說盡量鼓勵說多去監外作業，讓他擴大接觸外界，也有利於復歸的一個部分。(A7-10-1-1)
- 外役監最重要的是以教育輔導改造為主要目標，而不是單純的處罰。那內監就是應報為主嘛。(A8-10-3-2)
- 內監服刑過程中，每天作業時間並不長，也非常單一，久而久之沒辦法出監後馬上適應社會上的工作…監外作業的未來比較能夠接受外界工作。(A14-6-7-3)

二、受刑人處遇現況

從受刑人的處遇現況來看，外役監採行低度安全管理，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度，目的是培養他們的自控能力。而外役監與一般監獄最大的不同是以作業為主要的處遇方式，並與自主監外作業互相搭配使用。不過以目前外役監的作業內容來看，與未來實際就業似乎難契合，且作業項目各外役監不同，主要受到所在地區特性的限制，以下敘述之。

1、採低度管理措施，受刑人自由度高

外役監以低度管理的方式，給予受刑人較一般監獄較高的自由度，包括不關舍房門允許受刑人自由進出、到監外就業、返家探視、與眷同住、面對面的懇親，及較長與頻率較高的懇親時間等。受訪者 A2 認為，外役監的人數畢竟不多，管理人員可以盡量去了解每一個案，也能從支持的角度去協助受刑人，例如在通訊接見部分，一般監獄因為辦理人數太多，可能一個月只能兩次，甚至有一些可能有內規，如果家裡沒有特別的事情就不要申請，但外役監反而會鼓勵受刑人多跟家人聯繫溝通。普遍來說，外役監與一般監獄最大的不同，在於戒護的層級與受刑人擁有的自由度。

- 逐步開放了一些自由，包括在監內的作息…低度管理。(A1-5-4-1)
- 可以讓你彈性去處理…鼓勵他們跟家人溝通，有什麼問題隨時跟我們反應。(A2-5-3-4)
- 外役監本來就是採取寬鬆的管理，所以對於收容人的約束只要符合我們一般的生活規範要求，這樣就可以了，不會對他的自由限縮太多。(A4-5-4-1)
- 我們管理模式就是教育跟改造…這邊的管理比較開放式的，所以比較不會嚴格去限制他們，會有比較大的自由跟權利啦。(A8-5-4-1)
- 都盡量讓他們方便，他們就一個大空間，我們比較不會去管他們啊。(A10-5-4-2)
- 我們外役監採低度管理模式…比如說自由度啦，沒有主管啊。(A11-5-4-1)
- 既然都核准讓你來外役監了，那我們就從寬去認定，不管的很嚴。(A12-5-4-4)

2、以作業爲主

監獄的作業分爲很多種，包括自營作業、監外作業、監外自主作業、委託加工等等，多數的外役監會以監外作業爲主，受訪者表示，外役監主要就是以作業做爲處遇方式，A18 認爲，因爲外役監處遇的是社會與封閉式監獄之間的連結，包括所家庭連結與職業生涯，所以外役監除著重輔導家庭關係，還有受刑人未來出監後的職涯發展，在這個過程當中，透過機關內的媒合，盡量讓受刑人能夠出去工作，以達到無痛與社會銜接的程度。

- 對外役監來說，他們可能偏重的是在作業這一塊。(A3-10-3-1)
- 我覺得在外役監會比較強調它的作業。(A18-10-3-1)
- 我們外監是以工作為主。(A6-10-3-1)
- 這邊的處遇內容就是監外作業…另外他們在外面有專長，就會按照專長。(A7-6-2-1)
- 處遇內容就是讓他們培養工作能力。(A9-6-2-1)
- 我們的處遇內容主要就是監外作業阿，返家探視…全部去工廠工作。(A10-6-2-1)
- 以農場來講的話，的確全部都要出工。(A14-6-5-1)

不過也因爲外役監以監外作業的方式爲主，多數的受刑人白天大概早上 6-7 點就出去了，下午 5 點過後才會回來監所內，若是要安排其他的教化活動，就必須選擇在假日或晚上。但受訪者 A13 表示，由於所內的教誨師只有一位，社工也大部分是白天上班，除非有特別需求才會留下。受訪者 A2 說明，這就是外役監處遇跟普通監獄相比不同之處。一般機關晚上時不希望有外來人員進入戒護區，沒有事情不會出舍房辦理任何活動。但是外役監因爲必須利用假日或晚上才能施以教化活動，加上外役監收容對象爲低度風險者，所以所方才敢在夜間及假日戒護人力較少的时候辦活動。

- 他們白天都出去作業…教化課程都必須利用晚上或例假日。(A2-5-4-4)
- 輔導你就是要利用晚上或者假日…教化的可能會變成比較少。(A3-6-3-1)
- 他白天就在外面，你一般如果說要輔導或什麼，會找不到人、不方便。(A13-6-3-1)

許多受訪者都提到外役監作業對於社會有正面的意義。受訪者 A4 與 A7 都提到，現在社會的勞動力缺乏情形嚴重，如果外役監的收容人能夠投入勞動市場，也可以填補一些人力的缺口。事實上從各國比較分析中可以發現，新加坡政府為善用受刑人的勞力，甚至成立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負責提高受刑人的就業能力與就業率，為重新融入勞動市場做準備。而新加坡受刑人出獄後確實有較高的比率繼續投入勞動力市場。受訪者 A6 表示這也有助於提升受刑人的正面形象。

- 要做社會公益啊，不然你要如何提升正面的形象？而且其實我們給他們優厚的縮刑了，應該要做一點正面的事情。(A6-5-4-1)
- 我們現在國內有缺工的狀態之下，你應該適度運用這些人力去投入。(A7-10-3-1)
- 外役監收容人可以到外面去工作，幫助國家整個經濟體的缺工問題。(A4-6-5-3)

3、自主監外作業較適宜在外役監施行

在外役監的作業形式當中，大致分為外僱工與內僱工，外僱指的就是監外作業，分為自主監外作業與戒護監外作業，主要差別在於有無管理人員在旁戒護。有時候在農忙時期，例如柚子採收時節，也會有農民向外役監申請聘僱受刑人協助短期勞作，此時外役監就會挑選比較適合的受刑人，由主管帶到外面去戒護工作，也是發給受刑人勞作金。至於內僱的受刑人沒有出監，主要在監內作業，例如監內炊場、合作社、洗衣部等內部單位工作，兩類人在作息時間上也會有一些區分。

- 如果到外面工作，監外自主作業是一項；那第二項就是說外僱的，如果不是這個短期的，也不是自主監外作業的，就在監內作業。(A16-6-6-1)

其中自主監外作業是指受刑人在無人戒護的情況下，每日自行前往受雇單位工作，工作期間也沒有矯正人員在旁戒護，屬於高度自我管理的作業方式。值得注意的是，自主監外作業並非外役監獨有，實際上普通監獄及看守所也都有實施，主要是法務部會要求矯正署所屬機關都必須分配自主監外作業名額，要求必須派一定比

例的受刑人進行自主監外作業。有的收容人數較多的機關甚至有可能分配到近百人。外役監因為屬於低度管理，且以作業處遇為主，自主監外作業的比例會比較高。然而對於一般監獄而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的遴選卻帶來困難。受訪者 A5 表示，雖然法務部的原意可能是希望每個監獄的受刑人都能擁有這樣的復歸社會機制，而不僅限於外役監，且也可以幫助社會的缺工狀況。但是實際執行的情況卻是，比較大型的一般監所，雖然收容人數兩三千人，卻可能選不出 10 個監外作業的受刑人。受訪者 A18 也持類似的看法。

- 在外役監來講，最大的差別就是我們在監外作業的比例會比較高。(A2-5-4-2)
- 自主監外作業一般監獄是非常難挑的。(A5-6-6-1)
- 我們這邊自主監外作業也有，自主監外作業是適用所有的監獄。(A13-10-1-2)
- 假設我這個監獄就是關很多重刑犯，我還硬要找個 10 幾個去做自主作業…我真的覺得他應該要去做不一樣的區隔。(A18-12-3-5)

由於自主監外作業可能讓受刑人出監後繼續留在原工廠工作，解決更生人就業不易的問題，由於制度良善的地方，是良好的銜接社會方式，因此在過去法務部逐年增加分配人數，讓越來越多的受刑人能夠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但因為在高度安全管理的一般監獄實施自主監外作業風險很高，受刑人的狀態如同返家探視，每天都自行往返，受刑人出去要做什麼，矯正機關只能去抽查監控與觀察，做不到社會大眾期待的 24 小時嚴密控制。有狀況時風險容忍度很低，也會造成民衆的觀感不佳。而在外役監遴選受刑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也必須經過嚴格遴選。由於外役監作業型態較一般監獄多元，因此可以藉由受刑人參加不同階段的作業表現，來遴選適合去自主監外作業。因此可以考慮將自主監外作業改由外役監專責。

- 一般監獄要選人去做監外作業，丟到一個沒有約束環境，大家都會很緊張。(A6-5-4-1)
- 內監也有監外作業，遴選的資格全部和我們一樣…但他可能沒有想到那麼多，不會像我們這邊把關嚴格。(A7-5-4-1)

- 他在外僱工表現也不錯，也符合作業條件的話，就會讓他去自主監外作業…不過一般監獄沒有這樣的過程。(A14-5-3-1)

4、外役監作業目標是期待能契合受刑人未來就業

理想狀況下，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應接受就業培訓，釋放後將能夠重返工作崗位或找到有意義的工作。外役監主要處遇措施為作業，也是期待受刑人能在外役監中培養出復歸社會後的工作能力與習慣。受訪者 A1 表示，有跟矯正機關合作的工廠都不排斥雇用更生人，外面的工廠通常都會希望這些監外作業的受刑人能夠學會他們公司的一些特殊專長，比方說金屬加工，就會希望受刑人會電焊。因此外役監會與勞動部合作，開辦符合就業市場的技訓課程，如堆高機班、起重機班、電焊班等。A1 認為，就外役監來說，授予他一般技能訓練的部分，可能會比一般監獄來的實用一點。

- 其實現在公司大部分也都很幫忙，都會教同學這些技能。我們自己作業科也有跟勞動部合作，開辦一些有用的技訓課程。比較貼近市場的需求。(A1-6-7-1)

不過若是受刑人只能在監內工作的話，由於工作內容都是維持監獄日常的生活的運作，例如炊場、打掃、清潔這一方面的事務，受訪者 A2 坦言對未來工作技能的培養幫助並沒有太大。不過會從事監內作業的受刑人也多是高齡無法從事外役工作者，也不符合外面產業的勞動需求。受訪者 A7 也認為，外役監的作業應該要盡量以監外作業為主，才能培養受刑人的工作技能。

- 於監內作業的部分…老實講對於未來的工作技能培養，是沒有幫助那麼大。(A2-6-6-1)
- 盡量幫他尋找合適外僱作業，讓他有機會去參加外面的工作。(A1-7-1-1)

受訪者 A1 表示，在其服務的外役監，外雇廠商有包括食品加工、中央廚房、金屬加工或鋁合金加工等這類的廠商，都算是符合就業市場潮流的工作項目。且有不少受刑人出監後，雇主願意繼續僱用，A1 認為代表受刑人的工作態度受到肯

定，也達到出監就業無縫接軌的理想狀態。而受刑人在監內已經習慣了這樣的外僱工作，有一技之長與正當工作，雇主也不會因為他更生人的身份而排斥他。受訪者 A6 認為，只要雇主願意雇用，受刑人住家距離工廠也不遠，通常受刑人留下意願很高，因為有薪資保障。

- 過往的經驗也有這些雇主願意留用我們出監的同學…我們同學也願意。
(A1-7-1-2)
- 有留用的案例，所以自主監外還是有他的價值啊。(A6-7-1-1)

5、作業項目各外役監不同，主要受到所在地區特性的限制

雖然有外役監的監外作業項目收到不錯的成果，但值得注意的是，這其實也與外役監所處的地理位置有關。在我國的 9 所外役監中，許多是位在工業不發達的地區，例如花蓮自強外役監、臺東武陵外役監、臺南的明德外役監等，作業項目都以農業為主，工業部份幾乎沒有。事實上，僅靠近工業區的桃園八德外役監才以工業的監外作業為主，其他的外役監似乎並沒有這樣的條件。受訪者 A7 表示外役監的合作廠商要由所方自己尋找，因此會考慮找地方的農會，在農忙時期讓受刑人協助。

- 跟其他外役監較不一樣，鄰近工業區…有到鄰近工廠作業的一個便利性。
(A1-12-2-6)
- 原則上廠商我們自己找…我是建議像農忙的時期應該是找同學出去幫忙。
(A7-6-7-3)
- 作業比較高進度會去到八德、臺中…農牧的話，當然鍛鍊體力、心靈開發。
(A13-10-2-1)

二、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在焦點團體中，主要探討的主題是我國外役監定位，與外役監受刑人的處遇方向，以下敘述之。

(一) 外役監定位與中間處遇

經過專家學者座談會，主要可以發現現行外役監主要是透過作業培養受刑人復歸社會能力，然多數與會者也同意，政府應採取更多元的中間處遇措施，不應將外役監等同中間處遇，此外，藥酒癮者應結合醫療機構並以社區處遇為主，以下敘述之。

1. 現行外役監主要是透過作業培養受刑人復歸社會能力

外役監以作業當成主要的處遇方式，是為培養受刑人工作習慣與勤勞習性，並以縮短刑期等配套措施作為一種誘因。雖然外役監被期待擔負起的功能越來越多，但實際的執行方式跟過去並沒有太多的落差。至今在遴選條件都是挑選堪負作業且風險性低的模範受刑人，處遇內容也並未改變，受刑人至外役監仍以工作為主。受訪者 C7 認為外役監承擔的功能為就是要培養受刑人自主性、負責任態度、勞動習慣、與社會他人的良好互動等。另外，由於外役監作業時間較一般監獄的監內作業工作時間長，辛勞度高出許多，因此配合著返家探視、與眷同住、面對面的接見、縮短刑期等優渥的累進處遇。

- 目前外役監看起來本質是作業監。(B2-1-3)
- 現行外役監的運作就是要讓受刑人從事作業，讓其逐步適應外界生活。…為了讓更多受刑人有這個機會，所以條件一直放寬後，反而就失了當初設置目的原意。(B4-1-1)
- 如果外役監是中間處遇，則不應該去排除他們，但我覺得目前外役作業色彩還是很濃厚。(B5-1-3)
- 我覺得現在外役監好像比較著重在作業方面，其實相關的教化輔導的時間相比之下其實比較少。(C3-1-1)
- 在我的認知裡，外役監就是一個以作業為導向的功能性的監獄。(C8-1-1)

可以說從過去到現在，外役監形象屢屢變化，但實際上處遇的本質並沒有不同，就是以作業方式培養受刑人復歸社會的能力。換句話說，有需要或能夠以作業方式培養復歸社會能力的受刑人才有必要去外役監。受訪者 B4 認為，近年幾次的修法是為了讓更多的受刑人有機會接受親社會處遇，如返家探視、縮刑等，而去放

寬外役監遴選條件，讓許多不適合做業者也進到外役監，反而失去設置外役監的原意，如果從個別化處遇的觀點，外役監應該是針對需要做作業處遇的人去施以的個人特殊處遇。受訪者 C4 坦言，受刑人其實並不在乎外役監達到什麼樣的中間性處遇效果，只是希望能獲得縮刑、返家探視等好處，因此願意接受外役監高度勞動力的工作。

- 我們對特殊族群都有推行個別處遇…外役監可以針對需要做作業處遇的人。(B4-2-1)
- 實際上去問受刑人的話，他們其實不在乎是不是能得到中間性處遇的效果。(C4-1-1)

C8 認為，如果外役監專注在作業為導向，外役監承擔的功能就會是必須讓受刑人要能夠自我管理，因此受刑人在原來的監獄服刑期間，必須要表現良好者才有資格至外役監。在外役監的時候，可以透過去外面工作養成勤勞習慣，同時可能會獲得一些技能訓練。外役監在這些作業的處遇導向之下，協助受刑人適應社會，所以搭配監外作業、縮刑、返家探視等配套措施。C8 認為，若為上述的定位，現行的處遇措施是可以滿足外役監處遇需求的。C8 表示外役監不需要包山包海，將太多功能攬在身上，造成的結果就是什麼都做不好，不如專注單純的界定是要能夠銜接工作，需要以作業為導向處遇的這類型受刑人，外役監的處遇措施在他們身上也會比較有效果，研究者深以為然。

- 他來到外役監，是為了要能夠之後到社會上面可以去銜接、去工作，所以我們才要經過外役監處遇…我們對他的處遇是以就業為導向的。(C8-1-1)

如果以作業為導向這個定位來講，C8 認為外役監反比較適合即將假釋出監的長刑期者。因為這類受刑人已經跟社會脫節許久，監獄化的影響較為明顯，透過他到外役監，有跟外界接觸，慢慢去增進適應社會的技能，及恢復與家人間的關係。故其實外役監有沒有培養受刑人技能並不是最重要的議題，因為受刑人限於客觀條件，能夠接受更生人者以勞力密集的產業居多，技術層面並不高，受訪者 C5 就提到各監獄的監外自主作業廠商確實都是以勞力密集的廠商居多，所以培養受刑人願

意勞動及工作的習慣反而是更重要的目標，受訪者 C3、C5、C7 及 C8 都認為縱然是以農業工作為主的外役監，也能夠達到上述的目的，因此以農業勞動為主的外役監影響受刑人就業能力程度不高。對照深度訪談中也發現大多數的實務工作者也持相同的看法。故受訪者 C8 認為，外役監應盡量留給需要培養工作習慣者到外役監進行處遇，譬如說詐欺犯等這種有工作能力卻傾向不勞而獲者，讓他們養成良好的勤勞習慣。

- 我覺得外役監主要應該要培養他們能夠勞動跟工作的習慣，如果只是要培養工作習慣的話，我覺得不須侷限產業。(C3-3-1)
- 我覺得應該是不會影響到他就業能力，因為就監獄行刑法的目的來講，只是讓他養成辛勞的習慣。(C5-3-1)
- 不是讓他訓練一技之長，是讓他養成勤勞的習慣，這是最主要的重點。(C7-3-1)
- 外役監其實最主要培養同學的是勤勞習慣…所以什麼工作都在培養習慣。(C8-3-2)

2. 然政府應採取更多元的中間處遇措施，不應將外役監等同中間處遇

廣義的中間處遇是指監禁以外的任何處罰，但比較常用的定義是封閉式監禁與緩刑以外的刑事處罰。晚近，中間處遇的範圍還擴大到含括社區處遇。因此中間處遇的範圍及類型多元，理想的狀況是對犯罪者採取中間處遇的類型，取決於犯罪的程度以及犯罪者的犯罪歷史。因此中間處遇必須多元化，才能夠因應犯罪者的狀況採取不同的措施。受訪者 B4 認為，受刑人犯罪複雜程度不是可以簡單的分類，例如有些毒品犯進來監獄是牽涉到其他犯罪案件，從個別化處遇的理念，必須分別施以不同受刑人不同的中間性處遇措施。每個受刑人都應該有適合自己的中間性處遇，而不是全部都塞給外役監。比較好的情況應該是遴選到外役監者應該都是適宜去外役監者，外役監的處遇應該是適於輔導這位受刑人復歸社會。我國雖然有易服勞動、緩刑管束等手段，但是否有效被推行不無質疑。在矯正系統中，似乎只有外役監是唯一發展較為成熟的中間處遇方式。因此當本應於社區處遇的犯罪者被送進監獄時，仿佛只剩外役監一種中間處遇。此外，受訪者 B2 指出，外役監降低再犯率是個迷思，因為監獄都是收容反覆犯罪，知錯難改的犯罪者，進到監獄關押者通

常都是有前科，或是在社會戒治無效的人，期待只靠外役監就能讓其出獄不再犯，似乎不切實際。外役監若要發揮社會的期待功能，還需要政府資源的支持，挹注足夠的人力跟經費，因此要在矯正機關中實現多元化中間處遇，會是長期的目標。研究者認為，不僅矯正機關要努力將中間處遇多元化，最主要的還是政府的矯正策略要往多元中間處遇發展，而這非矯正機關的一己之力可行。受訪者 B4 指出，正是因為政府在外役監的定位上沒有堅定的立場，很容易去改變遴選條件。

- 我覺得外役監不能等於中間處遇，中間處遇應該是要培養受刑人各種能力…但如果要擴大矯正機關的中間處遇場所，那會是長期目標了。(B2-2-1)
- 我認為外役監只是其中一種中間處遇方式。(B4-1-2)

3. 藥酒癮者應結合醫療機構並以社區處遇為主

我國對毒品的矯正分成數個階段，受訪者 B6 表示，矯正機關對毒品犯主要的處遇措施是戒癮治療，但從過去的戒治經驗中發現，毒品犯離開監獄後再度接觸毒品的機率很高，因此在一般矯正機關遴選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時，都會排除毒品犯。B6 認為，毒癮者需要的不是監禁，而是戒治跟輔導。

- 自主性監外作業等，都會將毒品犯排除。主要是因為一時吸毒終身戒毒，毒品犯處遇完全都是以毒品戒治為主。(B6-1-3)

毒品犯究竟屬於需要治療的病人，還是觸犯犯罪需要監禁的犯人，各國作法不同。許多受訪者都認為，毒癮犯的身癮跟心癮都需要戒治，因此精神還有醫療的結合治療是比較適合的做法，將藥酒癮者留在社區戒癮治療，輔以科技監控，可能比收容至外役監對他有幫助。受訪者 B7 曾經到丹麥監獄訪問過，當地醫院並不探討毒品戒治者的再犯率，因為如果將毒癮者當成病人需要治療，病人再犯就是正常的。如果將毒癮者放在矯正機關中，因社會對矯正機關零戒護事故的要求，縱然有所外戒毒的規定，但一樣不敢讓毒癮者離開矯正機關，因為若有意矯正機關就會變成千夫所指的對象。但 B7 認為社會若把必需要治療的人都丟到監獄，只求不出事，對這類受刑人並無幫助。受訪者 B5 與 C8 也都認為這類的受刑人其實不應該進到矯正機關中，更不用探討是否要到外役監，由於監獄大量關押這類受刑人，連帶稀釋矯正機關的處遇能力。

- 我認為藥酒癮重刑化不是個很好的方向…可以把科技監控的部分拉進來。(B3-1-1)
- 你說毒品犯，我個人覺得短期刑的受刑人根本就不要進監獄。(B7-1-1)
- 很多受刑人不是應該放在矯正機關中卻進到監獄中，稀釋了機關處理能力。(B4-1-5)
- 讓他接受社區的，我認為這些戒癮治療處遇不需要在機構裡面進行。(C8-1-3)

此外，受訪者 B6 與 C3 還認為，外役監對於戒治的資源很少，藥酒癮者在外役監的效果不大。有關外役監藥酒癮戒治資源的問題，在下一節中將進一步討論。

- 目前外役監戒治的專業人力非常不足…我覺得這類人非常不適合去外役監。(B6-1-3)
- 如果在外役監的話，一些治療課程可能沒有辦法這麼充分…效果不會太好。(C3-1-3)
- 受訪者 B5 認為，以我國的國情難以將毒癮者當成病人並繼續待在社區接受成癮治療。如果其在社區當中一樣沒有社會支持度與接觸社區，放在社區中也沒有太大的意義。
- 我們社會的資源是不是夠充足？要讓社會去接受戒癮治療的毒癮者很困難。(B5-1-1)

(二) 外役監受刑人處遇方向

在外役監受刑人的處遇與作業上，經過焦點團體座談會的討論，受訪者提出「持續引進資源強化外役監處遇措施」、「衛生福利部資源應持續投入矯正機關」及「應做受刑人處遇成效評估」等三項建議。

1. 引進社區資源強化外役監處遇措施

從受訪者的討論當中可以知道，外役監不單是戒治處遇的資源缺乏，其他處遇的資源也必須強化。基本的讓受刑人培養一技之長就需要外界協助找尋師資，受訪者 C4 認為，可以考慮開發目前比較易於就業的課程，例如推拿、商旅服務等。誠

然外役作業是外役監的本質，但不少受訪者都認為出監前的處遇不應該只有作業方面，社區的勞政、衛政、社政、更保等相關的資源也亟待引進外役監。然而因為外役監的受刑人作息與一般監獄不同，夜間及假日的處遇工作還必須其他機關願意配合辦理。此外，受訪者 B2 表示大部分的外役監極缺乏心理諮商資源，許多受刑人都有情緒障礙的問題，社工資源的引入也能夠有助受刑人出監後的社區資源連結。受訪者 B7 認為除了社區資源引進外，還可以調整現行外役監的人員配置。

- 很多受刑人是不知道該如何跟人相處…還要有臨床的諮商資源可以用，再者就是與受刑人共同擬定較為可行出監計畫，事先在出監前整合好資源提供。(B2-2-1)
- 外役監不是應該只有作業，而是應該要強化處遇…我覺得外役監要發揮功能一定要有配套措施，沒有的話就外役監只能做一小部分。(B4-1-6)
- 結合像勞政、衛政、社政、更保等相關的資源，可以強化他相關的課程處遇。(B8-3-3)
- 外役監可以增加比較多的吸引人的項目，讓他有一個一技之長。(C4-2-1)

2. 衛生福利部資源應持續投入矯正機關

受訪者 C6 現為矯正機關的護理師，在實務上常常看到毒品或是酒精濫用的受刑人，再犯的機率確實偏高，就實務經驗來說，有些接受保外醫治的受刑人，甚至在保外的隔天就馬上就施用毒品。所以誠如前段討論的，衛生福利部對於毒品戒治提供的資源顯得重要。然而受訪者 B2 提到，矯正機關並非沒有意識到衛生福利部資源加入的重要性，只是每次提出要求時都遭到衛生福利部的拒絕，甚至是強烈的抵抗，而其他的行政機關，例如教育部等卻已將資源導入矯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願意做的卻相當少。還有做藥酒癮戒治的精神科醫生提出希望所有的外役監都轉成癮者的戒治監獄等意見。受訪者 B2 無奈地認為，當矯正機關連受刑人需要的處遇都沒辦法辨識的時候，矯正機關如何施以個人處遇？衛福部不願合作的困難沒有解開，戒治就沒辦法達到想要的效果。加上現在矯正機關開放外役監收容部分毒品犯，醫療處遇更需要到位。受訪者 B4 認為對於成癮者的犯罪化導致監獄中有大量的藥酒癮犯人，除了監禁外戒治更為重要，B4 更為期待衛福部能分出醫療資源、空間與人員做戒治工作，讓矯正機關有餘裕去對一般受刑人做個別處遇。而這個應

該是政府政策問題，並不是部會之間協調就可以有結果，應該要從更高層級的政府機關去做規劃。但毒品犯需要的專業性的戒癮治療，還牽涉到綜合性的治療，有很多的治療條件需要被滿足，現階段的外役監根本沒有辦法滿足條件，受訪者 B5 直接指出與其萬般困難的增加外役監內的醫療戒治資源，不如直接在社區施與中間處遇並搭配戒治處遇。

- 我覺得長期以來矯正工作最困難的部分就是需要支援時，衛福部的抵抗都很強烈，完全不願意進來。(B2-2-6)
- 監獄中有大量的藥酒癮犯人，所以衛福部真的要進來…我們期待衛福部應該要有空間及資源騰出，有更多的人員去做這個藥酒癮的戒治工作。(B4-2-6)
- 加強外役監內的醫療資源難度頗高，所以毒品成癮者是不是有其他的中間處遇措施去搭配戒治處遇，而不是只把所有中間處遇希望寄放在外役監？(B5-2-3)
- 不是單純僅靠外役監現有人員…要加上衛福部跟社會資源的幫忙，相互支援。(B6-3-3)

此外，藥酒癮的受刑人在矯正機關做完戒治之後，仍須回歸社區，受訪者 B7 認為後續在社區的陪伴是矯正機關的戒治效果能不能持續的關鍵，法務部保護司曾提出陪伴社工的構想很好，如果陪伴團體在出獄前就入監輔導，並在社區持續陪伴，是比較好的設計。

- 在監獄中是無毒的環境，保護司過去曾提出陪伴社工的構想我認為很好…最好他出去時要有人監督著，不要一回到社會原來戒治成果就全部瓦解。(B7-3-2)

至於實務機關的受訪者多認為，對於毒品或是物質濫用的犯罪者來說，一開始戒治很需要醫療機關的治療性處遇，在醫療時可能會使用管制藥物或者是精神科藥物協助戒斷，之後還要有心理或者是社工的協助輔助。因此國外對於成癮者的戒治多屬於衛生機關的業務犯範疇，縱然收容在矯正機關中，也是由衛生機關派遣醫療及社工人願進駐矯正機關。

- 戒治處遇這部分應該是衛生署的業務，因為他們設備的關係沒有辦法實施，轉而由我們監獄來…這些人有需要再來外役監嗎？我是持非常保留的看法。(C7-1-2)
- 完成處遇之後…需要一定的觀察或是資源，像是心理社工，上課，或團體治療。(C6-3-1)
- 像國外是社區的醫療社心的人員進駐到監獄，我們外役監現有編制的人力多元性不足，專業上面可能也不是很夠。(C8-3-1)

3. 應進行外役監受刑人處遇成效評估

從本次的外役監條例修正遴選條件中可以明顯看出易受到事件及輿論影響，而非出於外役監政策目標去訂定遴選要件。由於無法提出客觀的證據顯示過去外役監的受刑人達到處遇目標的程度，因此在向外界說明時無法有效地捍衛政策立場，及提供令人信服的說法。受訪者 B4 認為，矯正機關應該做受刑人處遇成效評估，否則不利於外役監制度發展。

- 遴選條件跟指標太容易受到外界意見的干擾…應該要有客觀的證據顯現可以達到處遇的目標。但我們沒有在做受刑人處遇成效評估，不利於這項制度的發展。(B4-2-3)

三、小結

本研究深度訪談所欲達成的目的主要是研提適合我國國情之外役監制度目的與定位，俾利後續之政策規劃方面。從深度訪談發現，外役監的設置目的，及以作業為主要的處遇措施觀之處遇目標，受訪者認為外役監的處遇目標是培養受刑人自控能力、養成勤勞習慣、輔導受刑人從封閉環境過渡到社區環境。此外，從受刑人的處遇現況來看，外役監採行低度安全管理，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度，目的是培養他們的自控能力。而外役監與一般監獄最大的不同是以作業為主要的處遇方式，並與自主監外作業互相搭配使用。不過以目前外役監的作業內容來看，與未來實際就業似乎難契合，且作業項目各外役監不同，主要受到所在地區特性的限制。而在焦點團體座談方面，與會的專家學者認為首先必須先確認外役監的定位，才能確認遴

選的對象與條件。因為隨著刑事政策的改變，外役監的功能被擴張，但處遇上還是以外役作業為實施手段，加上我國中監處遇措施不夠多元，使得現行外役監定位混亂不清，遴選對象、管理措施與施行的處遇互相矛盾。受訪者認為，在外役監的定位上，若做為中間監獄則不應該限定受刑人類型，但現行外役監性主要是以作業培養受刑人復歸社會能力。另外有受訪者認為以外役監的管理型態，也能夠規劃成專門收容中低風險的受刑人，以與一般監獄收容高風險受刑人做劃分。不過受訪者均同意中間處遇不但不等同外役監，還必須多元化。因此如藥酒癮的受刑人應該結合醫療，以社區處遇為主為宜。在處遇上，受訪者提出「引進資源強化外役監處遇措施」、「衛生福利部資源應積極投入矯正機關」及「應做受刑人處遇成效評估」等建議。有關研究對象之意見，整理分析如下表：

表 3 研究對象意見綜合分析表

研究方法	項目	內 容
深度訪談	外役監受刑人處遇措施執行情形	(一) 外役監現行處遇目標 1. 培養受刑人自控能力； 2. 養成受刑人勤勞習慣； 3. 輔導受刑人從封閉環境過渡到社區環境； (二) 受刑人處遇現況 1. 採低度管理措施，受刑人自由度高； 2. 以作業為主； 3. 自主監外作業較適宜在外役監施行； 4. 外役監作業目標是期待能契合受刑人未來就業； 5. 作業項目各外役監不同，主要受到所在地區特性的限制。
焦點團體座談	外役監定位與中間處遇	(一) 現行外役監主要是透過作業培養受刑人復歸社會能力 (二) 然政府應採取更多元的中間處遇措施，不應將外役監等同中間處遇 (三) 藥酒癮者應結合醫療機構並以社區處遇為主
焦點團體座談	外役監受刑人處遇方向	(一) 引進社區資源強化外役監處遇措施； (二) 衛生福利部資源應積極投入矯正機關； (三) 應進行外役監受刑人處遇成效評估。

伍、研究發現與建議

綜合文獻探討與實證資料分析結果，可以發現：相較國外有外役監類似制度國家，我國外役監之運作實具有不錯之效能。惟因應環境變遷，展望未來，我國外役監定位、功能與處遇措施，本研究提出以下的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

一、研究發現

(一) 多數受訪者認為外役監僅代表中間處遇的一種形式

國外常見的中間處遇類型包括：罰金、居家監控、新兵訓練營、強制報到、社區服務(或易服勞役)、電子監控、外役監(開放監獄)或中途之家等。從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會等資料都發現，我國外役監無疑是中間處遇，然而中間處遇絕對不能與外役監畫上等號。從文獻探討可以發現，中間處遇的措施多元，應視對象給予不同的中間處遇措施。所有的受刑人無論是長期刑或是短期刑，政府都應協助其復歸社會，理想上必須針對受刑人需要給予不同的中間處遇措施。外役監僅為中間處遇的一種形式，因此到外役監的受刑人應該是適合外役監中間處遇措施者。但從矯正策略的討論上來看，我國幾乎要將中間處遇與外役監畫上等號，導致外役監被賦予的功能及期待越來越多，事實上，現行外役監資源與人員認知，係將其定位在作業專監，需要作業處遇者可收容至外役監，若是擴大外役監的中間處遇功能(例如戒治、銜接更生保護等等)，可能反而降低作業或返家探視聯繫親情等處遇的成效。退一步來說，中間處遇也不能單靠矯正機關，從國外制度的比較當中發現，中間處遇不僅多元化，且許多負責中間處遇的權責機關非獄政機關，例如藥酒癮的勒戒可能交由衛政機關負責、受刑人接受出監後的社區銜接措施由外包廠商承接等。

(二) 實際功能偏向對需要作業處遇的受刑人提供個別處遇

我國外役監雖定位在中間處遇，但從實際執行的做法來看，在中間處遇中的定位應該進一步提出說明。因為若屬於廣泛性的中間處遇，則應該如英國、挪威的開放監獄一樣，對受刑人不應該多做限制，在焦點團體分析中也呈現這樣的看法。不過從文獻探討發現，我國外役監一開始設立目的是運用受刑人的勞動力，因此採取外役作業的方式，從事公共工程與協助周邊產業發展，且以縮短刑期等配套措施作

爲一種誘因。雖然歷經政策的變遷，外役監被期待擔負起的功能越來越多，但實際的執行方式與過去並沒有太多的差別，至今在遴選條件也是挑選堪負作業且風險性低的模範受刑人。而這種類型的中間處遇從各國制度比較中也可以發現類似的設置，例如日本的中野監獄、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等。深度訪談發現，外役監的監外作業工作時間長，勞動頻繁，較普通監獄的監內作業辛勞不少，外役監現行提供的相關處遇措施都是以作業爲中心發展而來，角色更偏向作業專監，實際功能一直都是向需要作業處遇的受刑人提供個別處遇，從外役監矯正實務的現況觀察，我國外役監的樣態似乎更偏向日本這類以職業訓練爲核心的開放性設施。

(三) 處遇主要目標爲培養受刑人自控能力與勤勞習性

沒有工作意願與能力維持固定的收入來源，常是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的主要原因之一。國外對於協助受刑人的就業有諸多措施，例如新加坡政府成立獨立於矯正機關的公司，專注在更生人的就業媒合上，9 成以上的受刑人出獄後的就業機會都來自該公司 (Keong, 2019: 58)。我國外役監雖也關注受刑人的作業處遇，但目標並不僅限在培養就業能力。從深度訪談中發現，在外役監接受監外作業的受刑人，每天工作的時間跟強度比在監內作業時還要高。換言之，外役監的作業較一般監獄辛勞。爲鼓勵受刑人能養成自控能力與培養工作習慣和勤勞習性，外役監受刑人的縮短刑期較一般監獄受刑人優惠，假釋的機會也較高。當受刑人在外役監能夠適應監外作業的時候，出監後在找工作與適應自由社會環境過程將越能順利過渡。不過受刑人限於客觀條件，就業類別以勞力密集的產業居多，技術層面並不高，目前外役監的監外工作合作廠商亦都爲勞力密集的工作型態。因此本研究認爲，外役監以作業當成主要的處遇方式，處遇的主要目標是爲培養受刑人自控能力、工作習慣與勤勞習性，並以縮短刑期等配套措施作爲誘因。

(四) 外役監更適合實施自主監外作業

從文獻上可知，自主監外的作業方式可以很多元，例如日本有以職業訓練爲核心的示範監獄，或是像松山刑務所直接與大井造船公司合作的開放性設施，讓受刑人學習切割金屬與焊接船體等 (張志泉, 2011)。而我國外役監的作業形式當中，大致分爲外僱工與內僱工，外僱指的就是監外作業，分爲自主監外作業與戒護監外作業，主要差別在於有無管理人員在旁戒護。自主監外作業在無人戒護的情況下，

每日自行前往受雇單位工作，工作期間也沒有矯正人員在旁，屬於高度自我管理的作業方式。不過自主監外作業並非外役監獨有，一般監獄也都有實施，但因為外役監屬於低度管理，且以作業處遇為主，可以採用漸進處遇的方式，從監內作業、戒護監外作業開始，慢慢地讓受刑人適應自主監外作業，管理人員也能在漸進的過程中評估受刑人的風險及是否適合監外作業。而從深度訪談中發現，自主監外作業的處遇方式較適合在外役監中執行。

二、研究建議

(一) 外役監收容對象應以可以作業處遇者為主

國外的開放監獄類型多元，有做為出獄前的收容監獄，不限制犯罪類型；也有以職業訓練為中心的開放性設施，嚴格限制受刑人年齡、智商、為初犯且具備良好體能者。考量我國外役監目前具備之資源，以及最初的設置目的，係外役監為鼓勵受刑人能養成自控能力與培養勞動習慣，作業較一般監獄辛勞，外役監受刑人的縮短刑期較一般監獄受刑人優惠。從訪談資料發現，外役監就是透過縮刑、返家探視等處遇措施支撐受刑人維持工作習慣。上述這些處遇措施實帶有獎勵外役監受刑人努力工作的色彩。參照現行的做法與規定，本研究建議，近程我國外役監收容對象應該以需要作業做為個別處遇內容的受刑人為主，並據此設定遴選條件及淘汰的情狀，且加強作業處遇措施，例如開拓合作外僱廠商讓作業技能結合未來就業、多元化技能訓練內容等。

(二) 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協助提供戒治資源

無論在深度訪談還是焦點團體座談會，都發現外役監現行資源恐無法負擔戒治處遇，衛生福利部對於毒品戒治提供的資源顯得重要。雖然衛生福利部已有與矯正機關合作受刑人的健康照護，但現在矯正機關開放外役監收容部分毒品犯，未來醫療處遇更需要到位，尤其是位於較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外役監。實際上，將成癮者犯罪化導致監獄中有大量的藥酒癮犯人，這些受刑人除了監禁外戒治更為重要。研究者以為，短期內衛生福利部應該對包括外役監在內的矯正機關加強戒治資源的協助，但長期目標應該是衛生福利部挪出醫療資源、空間與人員專門從事戒治工作，讓毒品戒治成為一種社區處遇的型態。

(三) 政府應開發更多元之中間處遇措施

矯正策略的理想狀況，是對犯罪者採取中間處遇措施，至於其類型則取決於犯罪的程度以及犯罪者的犯罪歷史。因此從文獻分析及各國外役監制度分析都可以發現，中間處遇的範圍及類型多元，才能夠因應犯罪者的狀況採取不同的措施。從個別化處遇的理念，也是不同受刑人必須施以不同的處遇措施。我國司法系統中雖然有易服勞動、緩起訴等手段，但推行是否有效不無懷疑。而在更生保護階段僅有任意性更生保護措施，但機構內的處遇措施，似乎只有外役監是唯一發展較為成熟的中間處遇。我國中間處遇類型不足，造成外界在沒有任何評估下，隨著當前刑事政策任意擴張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長期來說，根本的解決之道是政府資源的支持，不僅中間處遇相關法規建置，還需挹注足夠的人力跟經費支持，包括觀護人力的擴充、社工加入、個案管理師、中途之家等。而外役監則為中間處遇的一種類型，針對需要作業處遇的受刑人提供個別處遇。

(四) 藥酒癮戒治應結合醫療機關並以社區處遇為主

監禁的不利影響，不僅對個人而且對家庭和社區以及經濟等方面，都會造成重大損失。監禁是代價高昂的最後手段，只有在法官明確認為非監禁刑罰不合適時才應使用。雖然毒品犯究竟屬於需要治療的病人，還是觸犯犯罪需要監禁的犯人，各國作法不同，但無疑問的是：毒品犯主要的處遇措施應該是戒癮治療，且毒品犯的身癮跟心癮都需要戒治，因此結合醫療與心理治療是比較適合的做法。有些國家在開放監獄並未特別排除毒品犯，不過這些國家的戒癮治療，也不單純由矯正機關負擔。由於成癮者所需要的戒癮治療無法由以外役作業處遇為主的外役監負擔，或許至屬於醫療單位的戒癮機構更為合適。研究者以為，藥酒癮者戒治的長期目標，應該是結合醫療機關並以社區處遇為主。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期間適逢外役監條例修正，新修正的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遴選實施辦法與審查基準尚未公布，以及研究期程較短、僅能採取制度比較和質化研究途徑，而影響本研究之外在效度。建議未來應持續評估外役監受刑人處遇成效，而為防範受刑人脫逃則應建構本土化的動態風險評估工具。

陸、參考文獻

- ETtoday法律新聞(2022)。給說法／什麼是外役監？所有受刑人都能去嗎？<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906/2331569.htm#ixzz7sKcLXWRy>。搜尋日期2023/05/20。
- 吳正坤(2005)。外役監獄矯正成效評估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明德外役監(2023)。收容人活動暨處遇情形。<https://www.mtp.moj.gov.tw/13536/13538/13548/144779/post>。搜尋日期2023/09/30。
- 林政佑(2021)。外役監定位之探討，*矯正期刊*，10(2)，頁100 - 127。
- 林政佑(2022)。打造階梯？或直落懸崖？外役監制度的現狀與挑戰。<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minimum-security-prison>。搜尋日期2023/05/24。
- 林美玲(2006)。外役監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志泉(2011)。日本犯罪者矯正處遇的考察分析與啟示，*比較法研究*，2，<http://www.crimina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6470>。搜尋日期2023/07/23。
- 黃俊容(2022)。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司法院法制局。
- 監察院(2022b)。監察院111年司調0022號調查報告「外役監執行績效之探討」，<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2.aspx?n=718&s=17897>。搜尋日期2023/05/20。
- 臺灣社會學會(2020)。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https://www.tsatw.org.tw/page.php?menu_id=78&p_id=126。搜尋日期2023/05/24。
- 劉世添(2010)。外役監獄休閒農業發展對處遇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台灣自強外役監獄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Aebi, M.F., Cocco, E. & Hashimoto, Y. Z. (2022). *Probation and Prisons in Europe, 2021 Key Findings of the SPACE Reports*. SPACE II – 2021 – Council of Europe Annual Penal Statistics.
- Aebi, M.F., Cocco, E. & Hashimoto, Y. Z. (2022). *Probation and Prisons in Europe, 2021 Key Findings of the SPACE Reports*. SPACE II – 2021 – Council of Europe Annual Penal Statistics.
- Albrecht, H. J.(2010). Sanction policies and alternative measures to incarceration european experiences with intermediate and alternative criminal penalties.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80, 28-51. United Nations Asia and Far East Institut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 Andvig, E., Koffeld-Hamidane, S., Ausland, L. H. & Karlsson, B.(2021). Inmates'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of how they were prepared for release from a Norwegian open prison. *Nordic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2(2), 203-220.
- Asdeporte(2023). *Disadvantages of Open Pris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eb.asdeporte.com/1z1uual/disadvantages-of-open-prisons/>[Accessed 17/April/2023]
- Danks, K. & Bradley, A. (2018). Negotiating barriers: prisoner and staff perspectives on mental wellbeing in the open prison setting.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logy*, 8(1), 3-19.
- de Viggiani, N. (2012) 'Trying to be something you are not: masculine performances within a prison setting'. *Men and Masculinities*, 15(3), 1-21.
- Farmer, L.(2017). *The Importance of Strengthening Prisoners' Family Ties to Prevent Reoffending and Reduce Intergenerational Crime*. UK: Ministry of Justice.
- Gowdy, V. B.(1993). Intermediate Sanction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Grows, B., Kinner, S. A. & Larney, S.(2018). A Systematic Review of Supported Accommodation Programs for People Released From Custo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8), 2174-2194.
- Homant, R. J.(2014). Intermediate sanc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002/9781118517383.wbeccj097> / [Accessed 17/April/ 2023]
- Hulley, S., Crewe, B. & Wright, S. (2016) Re-examining the problems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6, 769-92.
- Jura Forum(2023). Offener Vollzug in der JVA - Definition, Ablauf, Voraussetzungen und Ablau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raforum.de/lexikon/offener-vollzug/> [Accessed 14 /May/2023]
- Justice Action(2021). *Open Prison Project*. Retrieved from <https://justiceaction.org.au/open-prison-project/> [Accessed 17/May/ 2023]
- Keong, M. W. Y.(2019). Preventing reoffending in Singapore.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111, 57-65.
- Langford, L. (2022). What are Intermediate Sanc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study.com/learn/lesson/intermediate-sanctions-types-examples.html/> [Accessed 17/ April/ 2023]
- Martí, M.(2019). *Prisoners in the community the open prison model in Catalonia*. Retrieved from <https://tidsskrift.dk/NTfK/article/view/124777/> [Accessed 21 /April/2023]
- Mastrobuoni, G. & Terlizzese, D. (2014). *Rehabilitating Rehabilitation Prison Conditions and Recidivism*. Transatlantic Workshop in the Economics of Crime (Bocconi University) and at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at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Mastrobuoni, G. & Terlizzese, D. (2021). *Leave the Door Open Prison Conditions and Recidivism 2021*. Forum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 Micklethwaite, D. & Earle, R.(2021). A voice within: An autoethnographic account of moving from closed to open prison conditions by a life-sentenced prisoner. *The Howard Journal*, 60(4),529–545.
- Monnery, B., Wolff, F. C. & Henneguelle, A.(2020). Prison, semi-liberty and recidivism: Bounding causal effects in a survival model.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https://doi.org/10.1016/j.irle.2019.105884>
- Rastogi, V.(2020). Open prison system: A need for the growth and advancement. 3(3)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Legal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s://ijalr.in/volume-3/issue-1/open-prison-system-a-need-for-the-growth-and-advancement-by-vaishnavi-rastogi/>[Accessed 24 /April/2023]
- Routh, D., & Hamilton, Z. (2015). Work release as a transition: Positioning success via the halfway house.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4(4), 239-255.
- Shammas, VL (2014) The pains of freedom: Assessing the ambiguity of Scandinavian penal exceptionalism on Norway's Prison Island. *Punishment & Society*, 16(1) 104–123.
- Statham , B. M., Winder, B. & Micklethwaite, D. (2021). Success within a UK open prison and surviving the 'pains of freedom'. *Psychology, Crime & Law*, 27(8), 729-750.
- Wahidin, A (2006) Time and the prison experience.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11(l),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5153/sro.1245> [Accessed 24 /April/2023]
- Willey & Chamberlain (2022). Intermediate Sanctions No Longer Include Jail. Retrieved from <https://willeychamberlain.com/2022/01/intermediate-sanctions-reform/> [Accessed 14 /May/2023]

